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網上銀行服務章則及條款**  
**(2006年12月23日起生效)**

**1. 服務章則**

- 1.1 本行之網上銀行服務乃根據閣下於登記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時與本行所簽訂協議（「**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規定，以及下列服務章則及本行不時發布之任何運作規則及／或政策（所有經改動及／或修訂之服務章則、運作規則及／或政策於下文統稱為「**服務章則**」）而向閣下提供。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所用詞語及用語之涵義與此等服務章則所用者均相同。
- 1.2 閣下每次於本互聯網網站（「**網站**」）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均須遵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當時有效之本服務章則。本行可給予閣下合理通知，透過更新本網頁，不時修訂本服務章則。
- 1.3 閣下承認，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通知或毋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
- (a) 修改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及／或供閣下使用之任何網站服務；及
  - (b) 暫停或中止任何部分或全部網站及／或供閣下使用之任何網站服務。

**2. 服務說明**

- 2.1 在閣下遵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本服務章則之前提下，本行將提供一項電子服務，讓閣下可透過使用任何電腦、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無線或類似之存取設備，以接連戶口、進行交易、作出查詢及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
- 2.2 本行保留權利，在可行之情況下，向閣下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及更改將不時提供之網上銀行服務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修改、擴大或減少網上銀行服務範圍；
  - (b) 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及／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規定之最低及最高限制；及
  - (c) 對提供若干部分之網上銀行服務附加或更改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網上銀行服務任何部分之服務時間加以限制。
- 2.3 網上銀行服務僅供閣下在按適用法律屬合法提供及處理有關服務之司法管轄區內專用。

2.4 有關本服務章則並無涵蓋之網上銀行服務事項，閣下應參閱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與本行聯絡，以獲得有關資料。

### 3. 網站之內容

3.1 閣下承認，內容之任何部分均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商業秘密、機密及所有權財產。閣下繼而承認，該等內容須受本行或任何第三者之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規限。

3.2 除非閣下獲本行以書面明文授權或受法律強制但已向本行發出事前書面通知，否則閣下不得作出以下行爲，亦不得參與或容許任何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爲：

- (a) 在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之前，爲任何公眾或商業目的而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披露、讓與、刊登、傳達、租賃、分租、分享、借出、傳送、複印、複製、分派、廣播、電纜播送、展示、公開表演、下載、傳閱、據此編備衍生作品、再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提供或發放任何內容；或
- (b) 以任何方式移去、塗掉、刪除、調動或更改內容上之任何所有權標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通知；或
- (c) 於任何其他網站或電腦聯網內使用任何內容作任何用途；或
- (d) 破解或試圖破解、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編、改動、更改、潤飾、增添、刪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內容、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內裝載之任何軟件之任何部分；或
- (e) 在使用內容、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時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人士之知識產權。

3.3 閣下同意，對內容及與內容有關之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以及任何及所有有關之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誌、所有權財產、商業秘密及獨家作品，均屬並且應持續屬本行及有關資訊供應商之專有財產。網上銀行服務協議或本服務章則或閣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網站不會賦予或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予閣下，亦沒有特許閣下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使閣下可取得網站及／或內容之任何權利，除非有明訂之相反規定，則作別論。閣下不得作出可能被視爲顯示閣下有任何該等權利、利益、所有權或權益之任何陳述或行爲。

### 4.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

4.1 閣下保證閣下會(i)妥善地維持所有戶口，(ii)全面遵守本服務章則、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一般章則，及(iii)在本行要求時，全數繳付本行不時規定並根據本行所受約束之《銀行營運守則》所准許之方式，

透過以不少於 30 天(若非屬本行控制範疇者例外)書面通知閣下有關於使用及／或維持戶口及網上銀行服務所附帶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不時所規定及因任何與戶口及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交易而產生之所有佣金)。

- 4.2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i)與閣下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ii)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閣下承認，所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閣下繼而承認，本行內部有關戶口、交易及資訊之紀錄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明顯錯誤或閣下證明並令本行信納實情並非如此，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本行可使用於執行閣下之任何交易指示時本行所獲得之最新資訊，即使該等最新資訊與本行可能已透過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所公布之資訊有所不同，該等交易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4.3 對因第三者未經許可擅用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該等資訊、內容、網上銀行服務及網站而引致之後果，若原因為閣下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所導致，例如未能妥善保管接駁網上銀行服務、網站的設施、閣下用戶登入名稱或私人密碼，或在知情情況下容許他人使用閣下用戶登入名稱、私人密碼或上述設施所致，則閣下須負上全責。
- 4.4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及受制於第 4.3 條外，否則閣下同意，任何按輸入閣下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所發出之指示均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不論該等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由聲稱是閣下之第三者發出。為免生疑問，除非指示是以本行不時訂明之方式發出及／或由本行實際接獲，否則任何指示均不得被視作已發出及／或已由本行接獲論。
- 4.5 本行獲授權(但無責任必須)按本行全權酌情相信是由閣下給予或授權之任何有關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指示(不論該等指示實際上是否由閣下給予或授權)而行事。只要輸入閣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並獲接納接連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則本行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及／或真確性。本行有權視該等指示為已獲閣下正式授權及批准，而在不損害及受制於第 4.3 條之原則下，閣下將就本行因遵照或執行任何該等指示而引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行作補償及使本行獲十足補償。
- 4.6 除因明確為了取用戶口、進行交易、查詢有關戶口，及／或取得本行不時全權酌情提供之其他有關服務外，閣下不得使用或容許他人為任何其他目的(不論合法與否)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閣下尤其(但不限於)不得亦不得促使或在知情下而容許任何其他人士：

- (a) 干擾或妨礙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或連接或用以提供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之伺服器或其他軟件、硬件或設備；
- (b) 違反與閣下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或
- (c) 收集或儲存有關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及／或本行其他用戶或有關人士之任何訊息或資料，惟有關閣下之戶口或本行明文准許者則除外。

4.7 倘若閣下有理由懷疑或察覺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被知悉或未經許可而遭擅自使用，則閣下須立即致電本行不時指定之該等電話號碼或以書面寄往本行不時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通知本行。於核實該通知之真確性並獲本行接納後，本行可暫停閣下之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之使用，並全權酌情決定向閣下重新發出全新之用戶登入名稱及／或私人密碼，費用全由閣下負擔。於不損害及受制於第 4.3 條之原則下，在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閣下上述通知之前，閣下仍須對因第三者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任何網上銀行服務、內容及網站而引致或相關之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為免生疑問，閣下毋須為本行確認實際收到及接納閣下上述通知後所產生之損失及損害負上任何責任，惟不影響閣下於本行向閣下發出確認上述通知前所招致之損失及損害所須負上之責任（如有）。閣下同意及承認，本行在處理閣下之通知時需要合理時間始可作出確認。

## 5. 連繫與廣告

5.1 本行並無認可任何其他網站之網頁或與本網站連繫之任何其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廣告或搜尋器而連繫之任何網站）之內容或準確性，對其有關內容或準確性亦不承擔責任。本行現特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等網頁或網站而引致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或損害之責任。

5.2 閣下與網站廣告商通訊或進行交易或參與其推廣宣傳活動，乃純屬閣下與該等廣告商兩者間之事情。本行對因該等交易或網站刊登之廣告而招致之任何種類之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6. 本行之責任

6.1 除非第 4.3 或 7.2 項之條文適用，或由於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並且僅以由此全然直接引致之直接及合理之可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或有關交易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為限，本行概不會就由以下情況所引致或相關之後果，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i) 在不損害及受制於第 4.3 條之原則下，由閣下或任何其他不論是否獲授權之人士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由閣下或任何其他

他不論是否獲授權之人士之上述使用而引致取用任何內容；

- (ii) 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傳送與網上銀行服務有關之指示或內容或與網站連線時因任何行爲、遺漏或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絡失靈、提供資訊或服務之任何第三者之行爲或遺漏、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操作故障、設備、裝置或設施不足，或因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令、監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出現任何干擾、截取、中斷、延誤、損失、無法提供資料、毀壞或其他故障；及
  - (iii) 透過任何通訊網絡供應商之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傳送、登載及／或儲存任何與閣下、網上銀行服務及／或閣下就或依據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交易或買賣有關之任何內容及／或資料。
- 6.2 在不損害第 4.2 條之原則下，閣下同意，不會視本行或任何資訊供應商爲閣下之投資顧問或其他專家。在找尋或確定市場資訊、就財務、投資、技術、法律、稅務及關於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之其他事項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全屬閣下之責任。
- 6.3 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原狀」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註明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查對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
- 6.4 在不損害第 4.2、6.2 及 6.3 條之原則下，本行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之一切法律責任。
- 6.5 在不損害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受制於第 4.3 條之原則下及除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爲外，本行明文表示於輸入閣下之正確用戶登入名稱及私人密碼及獲接納而取用網上銀行服務後，本行概不承擔因任何指示之有效性、完整性及／或真確性而引致之一切責任。
- 6.6 爲符合閣下對資料輸入及輸出之準確性和保安措施之特定要求而需實施之程序及檢查，並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以外設置能重新組構所失資料之方法，全屬閣下之責任。倘若閣下使用網站或網上銀行服務而導致有需要維修或更換裝備、材料、器材。或資料，閣下同意，本行將毋須就任何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6.7 閣下承認及明白，本行已盡力確保閣下之個人資料完全保密。在不損害第 7.2(a)條下，本行毋須就任何人士在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失去、截取或誤用閣下之個人資料所引致或相關之一切後果負責。

6.8 儘管服務章則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任何其他資訊或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任何附帶、間接、專項、相應、或懲罰性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

## 7. 閣下之責任

7.1 在不損害及受制於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原則下，除非第 4.3 或 7.2 項條文適用，否則因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得閣下授權）取用及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及／或網站及／或任何內容而引致之一切後果，閣下將完全負責並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全部承擔。

7.2 在第 4.7 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其他條文之總括性原則下，倘若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並無疏忽、違約、欺詐或錯失，則閣下毋須就下述原因而引致透過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進行之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之資金損失、損害或資金錯置負責：

- (a) 若本行採納符合第 9.1 條之風險監控措施便應可避免之電腦罪行；或
- (b) 因本行、本行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導致之遺漏或錯誤付款；或
- (c) 本行之人為或系統失誤；

於上述情況下，閣下將有權就所遭受之損失及損害依法向本行追討彌償。

7.3 在不損害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本服務章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原則下，除非第 4.3 或 7.2 項條文適用，或由於本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否則對於因提供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及／或取用內容，及／或行使或維持本行在服務章則下之權力及權利而可能招致之一切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任何種類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數彌償基準支付之法律費用）以及可能由本行提出或針對本行提出之所有法律行動或訴訟，閣下應對本行及本行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全面補償並確保彼等獲得補償。

## 8. 網上銀行服務私隱政策

8.1 當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時，閣下或會向本行提供若干閣下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其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例如閣下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銀行賬戶資料。閣下對閣下之個人資料有若干權利。透過進入或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閣下同意本行根據不時修訂在網站所刊登之私隱政策而取得

## 及使用閣下之個人資料。

- 8.2 除非當時適用之法律或規例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規定，以及有關之私隱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將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以維持閣下個人資料之保密性，除本行私隱政策（經不時修訂）及／或一般章則所規定外，未經閣下授權，本行概不會向任何個人或各方透露該等個人資料。欲知本行如何保障閣下之個人資料，請參閱本行之私隱政策。
- 8.3 在閣下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多組稱為「曲奇檔案」（「cookies」）之資料或會傳送至閣下之電腦或閣下之電腦或會要求該等資料。閣下可移走或拒絕任何該等「曲奇檔案」，但閣下不得更改由網站傳送往閣下電腦之任何「曲奇檔案」。
- 8.4 閣下承認，若干交易如不使用「曲奇檔案」將不能在網站上處理。

## 9. 保安

- 9.1 本行在顧及與本行有關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將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之步驟，(i)以保障本行在提供網上銀行服務之系統上裝置合理之審慎保安措施及設計，及(ii)控制及管理該等操作系統之風險。
- 9.2 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會採用不同之先進技術，以保障閣下透過本行及／或第三者資訊及／或服務供應商之伺服器，從閣下之瀏覽器傳送往最終產品供應商之資料。
- 9.3 為保安理由，閣下同意遵照及依循本行就使用及進入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而酌情（但無責任必須）不時發出之指引及／或意見。

## 10. 服務章則之修改

- 10.1 本行保留權利，可行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向閣下發出合理事先之更改通知後，改動及補充與使用網站及網上銀行服務之有關服務章則。每次進入或使用網站及／或網上銀行服務，均須符合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及當時有效之服務章則。為免生疑問，閣下如於該通知期屆滿後仍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或保留可使用網上銀行服務之戶口，即表示閣下接納此等服務章則。

## 11. 一般事項

- 11.1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本服務章則之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須盡可能予以施行，而本服務章則之其餘部分根據其各別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11.2 本服務章則須與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條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11.3 本服務章則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乃附加於一般章則之上，而一般章則於戶口之交易及操作方面仍繼續適用，但假使兩者間有任何抵

觸，將以本服務章則之條文為準，而就網上銀行服務而言，如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條文與一般章則之條文有任何抵觸，則以網上銀行服務協議之條文為準，除非本服務章則及網上銀行服務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則作別論。

- 11.4 本服務章則之中文本僅供參考，假若此等章則之英文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
- 11.5 本服務章則受香港法律管限。閣下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